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 4610t
危险废物及年综合利用 500 吨废机油滤
芯项目一期工程 3000t/a 废矿物油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叁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盖章） 公司（盖章）

电 话：13975050888

电 话：13975050888

传 真：/

传 真：/

邮 编：414100

邮 编：414100

地 址：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

地 址：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4610t危险废物及年综合利用500吨废机油滤芯项目一期工程3000t/a废矿物油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				
设计处理能力	年收集4610t危险废物及年综合利用500吨废机油滤芯				
实际处理能力	收集贮存3000t/a废矿物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4		
试运行时间	2023.7.01-9.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7.13-2023.7.14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716	环保投资（万元）	196	比例	11.4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令；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2022年6月5日施行）；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u>(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u> <u>(10)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u> <u>(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u> <u>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u> <u>(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u> <u>(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u> <u>(14)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4610t危险废物及年综合利用500吨废机油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4月；</u> <u>(15) 《关于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4610t危险废物及年综合利用500吨废机油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环评〔2020〕68号，2020年4月29日。</u> <u>(16)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602MA4LGLMY6B。</u> <u>(17)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30621-2021-083-L。</u>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矿物油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标准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mg/m³）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10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经气浮隔油池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即pH6~9、COD≤430mg/L、BOD5≤120mg/L、SS≤330mg/L、氨氮≤38mg/L、TP≤6.5mg/L、TN≤48mg/L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3级标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进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入新墙河，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mg/L）	
废水	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430		
			BOD ₅	120		
			氨氮	38		
			SS	330		
			石油类	20		
			TP	8		
			TN	48		
三、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类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双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岳阳楼区梅溪乡胥家桥村租赁预制场空闲厂房建设有收集2000t/a、贮存280t/a废矿物油项目。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发布的《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环函[2017]645号)中要求收集、利用危险废物的经营项目应当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故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迁扩建至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内西南侧空地，建设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4610t危险废物及年综合利用500吨废机油滤芯项目；主要危险废物收集种类为HW03废药物、药品5t/a，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000t/a、HW49其他废物1605t/a。本项目将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年收集贮存3000t/a废矿物油，二期建设年收集HW03废药物、药品5t、HW49其他废物1605t及年综合利用500吨废机油滤芯项目。

目前一期已建成，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02MA4LGLMY6B），并于2021年12月27日将《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报送备案（备案编号：430621-2021-083-L），本次验收仅对一期内容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收集的3000t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包含300t的251-001-08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200t的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200t的900-201-08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1150t的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150t的900-219-08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200t的900-220-08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800t的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办公楼、8个100m³钢制浮顶罐，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心经纬度：东经 113.149126，北纬 29.113472）。项目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岳阳联创热能有限公司拟建地；南、西侧均为园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建设内容

（1）主要建筑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如下表。

表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迁扩建工程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图片
主体工程	储罐区	8个直径4.1m、高7.5m的钢制储罐，位于项目西侧，用于储存收集的废矿物油	8个直径4.1m、高的钢制储罐，位于项目西侧，用于储存收集的废矿物油	
辅助工程	门卫	建筑面积30m ² ，1F，位于项目东侧	建筑面积30m ² ，1F，位于项目东侧	/
	办公楼	建筑面积1747.82m ² ，3F，位于项目东南侧	建筑面积1747.82m ² ，3F，位于项目东南侧	/
	停车位	共设21个车位，位于项目北侧	共设21个车位，位于项目北侧	/
	绿化	绿化率达10%	绿化率达10%	/
	装卸区	原辅材料及产品存储，建筑面积120m ² ，位于1#生产车间东北侧	废矿物油装卸区为120m ²	/
公用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	/

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
	供电工程	电源自厂区外接园区专线	电源自厂区外接园区专线	/
	消防	一个大小为188.72m ² 的消防池，位于办公楼后方	一个大小为188.72m ² 的消防池，位于办公楼后方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出水一起进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设一个 5m³的气浮隔油池，位于项目西侧；一个 5m³的化粪池，位于办公楼南侧；一个 150m³初期雨水池，位	本项目已建成5m³的化粪池，位于办公楼南侧；一个150m³初期雨水池，位于项目西侧，用于初期雨水收集，初期雨水与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m³的气浮隔油池是配套……，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于项目西侧，用于初期雨水收集，初期雨水与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危废暂存间10m²，位于1#生产车间一层中部 2#危废库右侧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建成一间10m²危废暂存间，位于1#生产车间一层中部，已建设“2层隔棉网+5mm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隔声减震	加强日常管理	/	
风险防范	废液收集设施，1#和 3#危废暂存库均修建排水沟（0.2m×0.2m），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在1#生产车间一楼西侧设置一座收集井（2m×2m×1m），排水沟通过管道与收集井连接。危废暂存区产生的废液进入收集井中，采用塑料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应急池，占地面积50m²；容积	废液收集设施，1#危废暂存库已修建排水沟（0.2m×0.2m），在罐区地面、装卸台、防渗池、导流沟、疏导池、危险固废收集暂存间（地面150mm墙面、地面导流沟和收集池）均已建设“2层隔棉网+5mm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在 1#生产车间一楼西侧设置一座收集井（2m×2m×1m），排水沟通过管道与收集井连接。危废暂存区产生的废液进入收集井中，已建成容积120m³应急池；<u>罐区建设长38m宽10m×1m围堰</u>，		

		120m ³ ； 罐区围堰高1m、有效容积约325m ³	有效容积约325m ³	
--	--	--	------------------------	--

(2) 项目产品方案

厂区已建成危废收集规模如下：3000t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的物质（其中300t的HW251-001-08、200t的HW900-199-08、200t的HW900-201-08、1000t的HW900-214-08、150t的HW900-218-08、150t的HW900-219-08、200t的HW900-220-08、800t的HW900-249-08）。

危废收集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主要为岳阳市（含区县）企业、4S店等。

表5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综合利用种类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贮存方式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 非特定行业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储罐	储罐贮存
2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储罐	储罐贮存
3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储罐	储罐贮存
4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储罐	储罐贮存
5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储罐	储罐贮存

6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储罐	储罐贮存
7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储罐	储罐贮存
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储罐	储罐贮存
危险特性：腐蚀性 C；毒性 T；易燃性 I；反应性 R；感染性 In						

3、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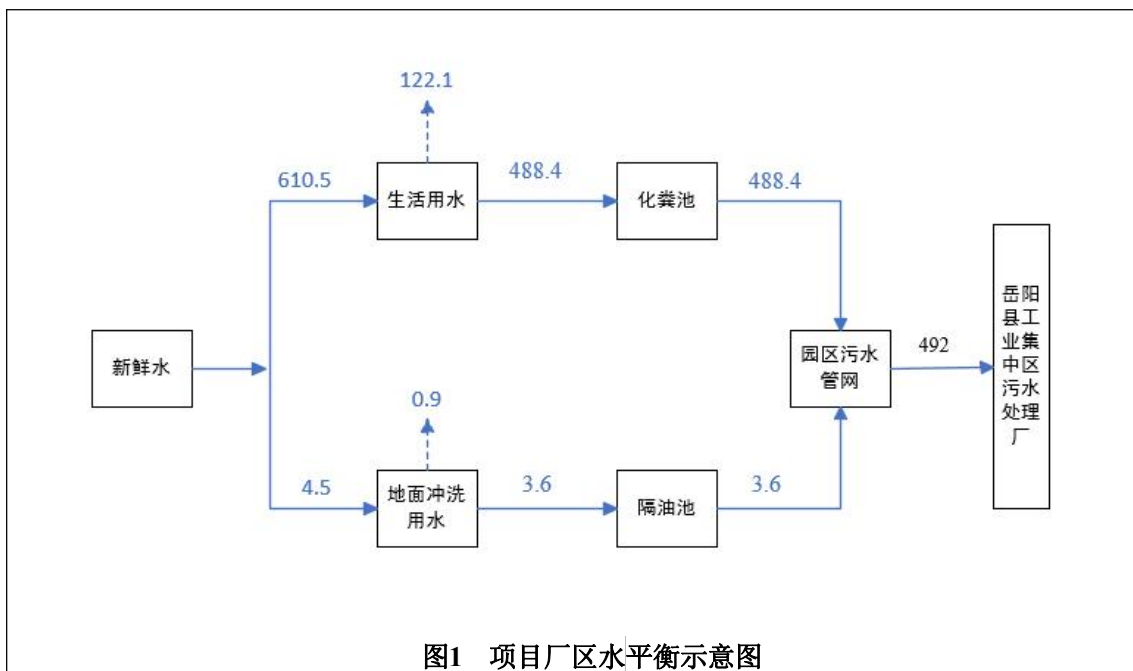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制浮顶罐	直径4.1m，高度7.5m	个	8	1号储罐251-001-08；2号储罐900-214-08；3号储罐900-219-08；4号储罐900-220-08；5号储罐900-249-08；6号储罐900-201-08；7号储罐900-199-08；8号储罐900-214-08
2	装卸油装置	/	台	8	装卸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仅为收集贮存废矿物油，暂无原辅材料。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岳阳市内（含区县）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非特定行业），不进行危废的转运，项目运营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主要工艺说明：

1、危险废物收集装车转运

岳阳市内（含区县）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非特定行业），用槽车收集后，由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用密闭转运车辆收集运送至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转运前应填写《危险废物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时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2、危险废物卸车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非特定行业）经公司专用密闭车辆经过厂内规定的转运线路运至项目贮存区，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

记。槽车收集的废矿物油转移至储罐内贮存，除收集的废矿物油外各危险废物均不在厂区内更换包装及容器。

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转运车辆的清洗。

3、危险废物运出及最终处置

本项目不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转移。收集的废矿物油暂存于贮存罐区，由有资质的单位上门运出及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如下所示。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中的要求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扩建	本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未发生改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u>生产规模为年收集3000t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包括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000t。</u>	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收集贮存3000t/a废矿物油。本项目为阶段验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u>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u>	与环评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u>岳阳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由于岳阳县2018年 PM2.5 年均浓度 40.14μg/m3，已达到《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相关要求，且地表水环境与声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后，生产规模为年收集3000t含矿物油废物。</u>	企业实际规模在环评许可范围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状选址与环评一致，现状项目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分布及类型同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后，生产规模为年收集3000t含矿物油废物，生产工艺见图2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生产规模为收集贮存3000t/a废矿物油，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6)见图2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固体废物外运主要采用公路运输，固体废物的外运处置由相应的协议单位负责运输环节，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处置均由该单位负责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机油滤芯破碎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收集方式为集气罩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90%，废气处理工艺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3m 排气筒，储罐区的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废机油滤芯处理生产线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建设，其余废气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而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废水排口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机油滤芯破碎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收集方式为集气罩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工艺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3m 排气筒，储罐区的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废机油滤芯处理生产线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建设，其余废气排放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与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控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分别处置的处理方案，厂区 设置 1 个面积为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120m ³ ，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为150m ³ ，储罐区按要求设置 1m 高围堰，混凝土防渗等	根据现场踏勘，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现状实际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经验收阶段调查，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具体废气排放情况如表8所示。

表8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形式
有机废气	废矿物油装卸 储存	VOCs	定期检查、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2、废水

经验收阶段调查，本项目的外排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废水来源、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9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形式
地面冲洗 废水	对废矿物油装卸环节产生跑冒滴漏进行冲洗	COD、 BOD ₅ 、 SS 和 石油类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BOD ₅ 、 SS、氨 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污染区(油罐贮存装卸区)的初期雨水	SS、pH	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

经验收阶段调查，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油泵、油罐车等，噪声级在 75～85dB(A) 之间，均为间断排放。声源主要集中在厂区装置区内，噪声影响对象主要为车间工作人员。本工程声源的源强情况详见下表，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表10 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名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1	油泵	85	隔声、减振，定期检查保证正常运转
2	油罐车	75	定期检查保证正常运转

四、固废

经验收阶段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储油罐油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油泥。

（1）储油罐油泥

本项目年收集废矿物油3000t，储油罐油污泥产生量为 1.29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储油罐油污泥为危险废物，废物 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是“900-210-08”，危险特性是“毒性，易燃性”，已在1#生产车间一楼东侧设置 10m²专用暂存区，地面已防渗硬化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收集后定期交远大再生燃油公司处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2）污水处理站废油泥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会产废油泥，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油泥产生量约为 1.08t/a。污水处理站废油泥含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是“900-210-08”，危险特性是“毒性，易燃性”，已在1#生产车间一楼东侧设置 10m²专用暂存区，地面已防渗硬化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收集后定期交远大再生燃油公司处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2、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为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16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对照《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4610t 危险废物及年综合利用 500 吨废机油滤芯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结论与建议见表 11。

表11 一期建设3000t/a……环评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
废气	本项目废机油滤芯破碎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收集方式为集气罩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工艺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3m 排气筒，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储罐区的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而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经总排口外排新墙河京广铁路桥下游。
地下水与土壤	土壤与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项目应积极采用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对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通过采取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能有效防止项目废水下渗污染土壤与地下水。项目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油泵、油罐车、破碎机等，本评价将针对其影响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1、降低噪声源，在满足特性参数的情况下优选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2、正确安装设备，校准设备中心，以保证设备的动平衡，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3、在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4、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内，从平面布局考虑，高噪设备布置时应充分考虑强噪设备与厂界的距离及厂界噪声限值，布置位置尽可能远离厂界。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分别处置的处理方案，厂区设置 1 个面积为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进行设置。储油罐油污泥、含油废纸饼、污水处理站废油泥、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发生事故时，收集井中废液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岳阳县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利用或转移。隔油池废渣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集

	中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外排。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各项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有效。
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367.75m³/a (整个项目)，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经总排口外排新墙河京广铁路桥下游。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其中: COD≤50mg/L, NH₃-N≤5mg/L)。根据达标排放，则本项目 COD 达标排放量为 0.1184t/a, NH₃-N 达标排放量为 0.01184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对评价区域大气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是指在一定的气象条件、环境功能区要求和污染源结构前提下，在区域内各功能区大气污染物浓度不超过环境目标值时取得的污染物最大允许排放量，同时还要以各地方下达的总量指标为依据，进行核实和分配。根据环境目标、污染物种类、污染状况、环境容量、达标排放、综合防治对策及治理措施等，确定本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允许排放量。VOCs 为本项目废气主要特征排放因子，因此，本评价将作为 VOCs 作为园区内建议控制指标。VOCs 达标排放量为 0.3t/a。
环评结论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4610t 危险废物及年综合利用 500 吨废机油滤芯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定位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造成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程度内。因此，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4610t 危险废物及年综合利用 500 吨废机油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双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岳阳楼区梅溪乡胥家桥村租赁预制场空闲厂房建设有收集 2000t/a、贮存 280t/a 废矿物油项目。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发布的《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环函[2017]645 号)中要求:收集、利用危险废物的经营项目应当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故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迁扩建至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内西南侧空地，建设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4610t 危险废物及年综合利用 500 吨废机油滤芯	

项目:主要危险废物收集种类为HW03 废药物、药品,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三大类。其中收集的HW03 废药物、药品为: 医药公司、药店产生的废药物药品(900-002-03)5t;收集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包含: 300t的251-001-08、200t 的 900-199-08、200t的900-201-081150t 的 900-214-08 、150t 的 900-219-08 、200t 的900-220-08、800t 的 900-249-08;收集的 HW49 其他废物为1000t 废机油滤芯及废弃的机油包装物(900-041-49), 600t废弃的电池 (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 和汞开关、荧光粉与阴极射线管 (900-044-49), 5t 化学生物实验室产生的过期药品和试剂(900-047-49): 废机油滤芯综合利用规模为 50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2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8 个 100m³钢制浮顶罐, 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环保工程。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4610t 危险废物及年综合利用 500 吨废机油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分局预审意见,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危险废物种类、来源、规模进行收集暂存, 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规模;落实“以新带老要求, 解决现有项目搬迁后遗留的环境问题。

2、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 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 采取洒水、篷布覆盖和设置防尘围挡等防尘措施;建筑材料设置专用仓库堆放, 施工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得直排水体和管网;建筑垃圾交城市渣土管理部门统一处置。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后, 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

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新建储罐区、装卸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设施区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限值;废机油滤芯处置区的有组织废气经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

5、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储油罐油污泥、含油废纸饼、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废油泥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注重收集、运输、储存过程的安全管理;储罐区按要求设置 1m 高围堰;修建导流沟、应急池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

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3t/a、CODcr $\leq$ 0.2t/a、氨氮 $\leq$ 0.1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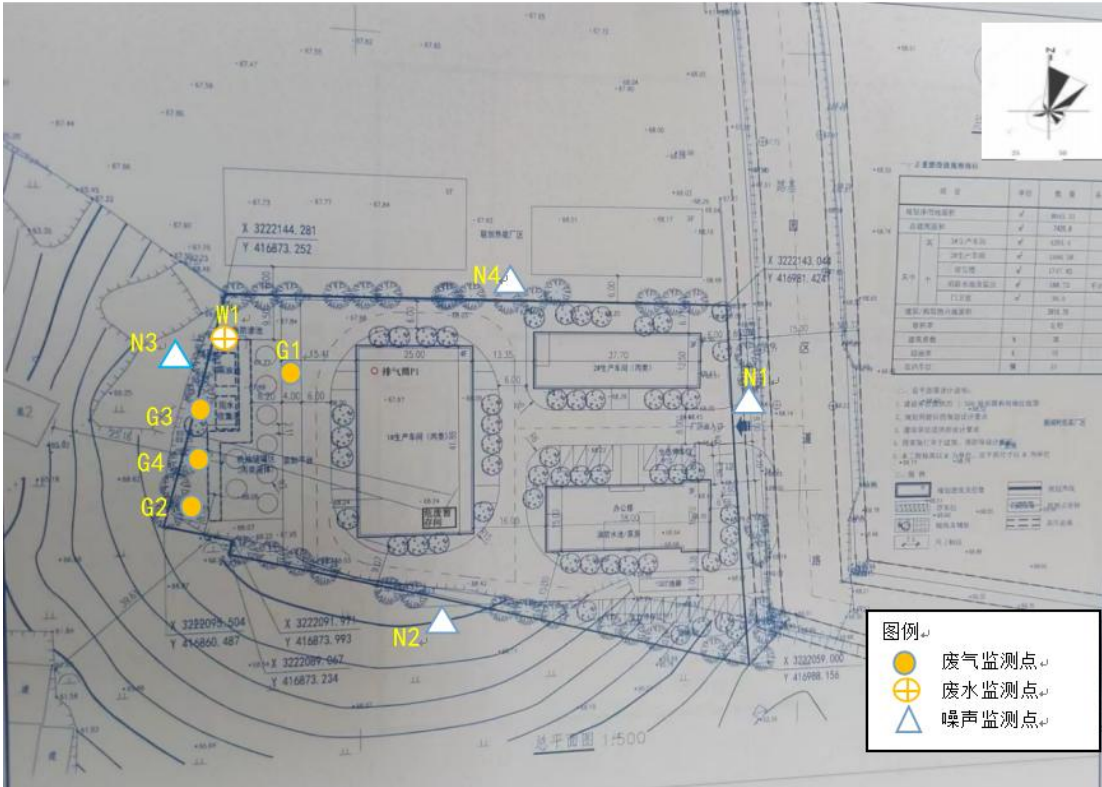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采样质量保证

1.1采样点位



1.2.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3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1.4样品制备：

制样应按规范进行。为严格防止交叉污染，技术人员需戴上一次性的无污染橡胶手套写上样品名称、编号等参数。

表1无组织废气采样记录表

7.13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介质	检测因子
1	上风向1	NQG121230713001	9:10	气袋	NMHC

2	下风向2	NQG121230713002	9:10	气袋	NMHC
3	下风向3	NQG121230713003	9:10	气袋	NMHC
4	下风向4	NQG121230713004	9:47	气袋	NMHC
5	上风向1	NQG121230713005	9:47	气袋	NMHC
6	下风向2	NQG121230713006	9:47	气袋	NMHC
7	下风向3	NQG121230713007	9:50	气袋	NMHC
8	下风向4	NQG121230713008	9:50	气袋	NMHC
9	上风向1	NQG121230713009	9:50	气袋	NMHC
10	下风向2	NQG121230713010	9:54	气袋	NMHC
11	下风向3	NQG121230713011	9:54	气袋	NMHC
12	下风向4	NQG121230713012	9:54	气袋	NMHC
13	上风向1	NQG121230713013	10:57	气袋	NMHC
14	下风向2	NQG121230713014	10:57	气袋	NMHC
15	下风向3	NQG121230713015	10:57	气袋	NMHC
16	下风向4	NQG121230713016	11:21	气袋	NMHC
17	上风向1	NQG121230713017	11:21	气袋	NMHC
18	下风向2	NQG121230713018	11:21	气袋	NMHC
19	下风向3	NQG121230713019	11:28	气袋	NMHC
20	下风向4	NQG121230713020	11:28	气袋	NMHC
21	上风向1	NQG121230713021	11:28	气袋	NMHC
22	下风向2	NQG121230713022	11:37	气袋	NMHC
23	下风向3	NQG121230713023	11:37	气袋	NMHC
24	下风向4	NQG121230713024	11:37	气袋	NMHC
25	上风向1	NQG121230713025	12:46	气袋	NMHC

26	下风向2	NQG121230713026	12:46	气袋	NMHC
27	下风向3	NQG121230713027	12:46	气袋	NMHC
28	下风向4	NQG121230713028	13:14	气袋	NMHC
29	上风向1	NQG121230713029	13:14	气袋	NMHC
30	下风向2	NQG121230713030	13:14	气袋	NMHC
31	下风向3	NQG121230713031	13:19	气袋	NMHC
32	下风向4	NQG121230713032	13:19	气袋	NMHC
33	上风向1	NQG121230713033	13:19	气袋	NMHC
34	下风向2	NQG121230713034	13:23	气袋	NMHC
35	下风向3	NQG121230713035	13:23	气袋	NMHC
36	下风向4	NQG121230713036	13:23	气袋	NMHC
7.14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min)	采样介质	检测因子
1	上风向1	NQG121230714001	9:49	气袋	NMHC
2	下风向2	NQG121230714002	9:49	气袋	NMHC
3	下风向3	NQG121230714003	9:49	气袋	NMHC
4	下风向4	NQG121230714004	10:13	气袋	NMHC
5	上风向1	NQG121230714005	10:13	气袋	NMHC
6	下风向2	NQG121230714006	10:13	气袋	NMHC
7	下风向3	NQG121230714007	10:17	气袋	NMHC
8	下风向4	NQG121230714008	10:17	气袋	NMHC
9	上风向1	NQG121230714009	10:17	气袋	NMHC
10	下风向2	NQG121230714010	10:24	气袋	NMHC
11	下风向3	NQG121230714011	10:24	气袋	NMHC

12	下风向4	NQG121230714012	10:24	气袋	NMHC
13	上风向1	NQG121230714013	11:14	气袋	NMHC
14	下风向2	NQG121230714014	11:14	气袋	NMHC
15	下风向3	NQG121230714015	11:14	气袋	NMHC
16	下风向4	NQG121230714016	11:14	气袋	NMHC
17	上风向1	NQG121230714017	11:14	气袋	NMHC
18	下风向2	NQG121230714018	11:14	气袋	NMHC
19	下风向3	NQG121230714019	11:24	气袋	NMHC
20	下风向4	NQG121230714020	11:24	气袋	NMHC
21	上风向1	NQG121230714021	11:24	气袋	NMHC
22	下风向2	NQG121230714022	11:31	气袋	NMHC
23	下风向3	NQG121230714023	11:31	气袋	NMHC
24	下风向4	NQG121230714024	11:31	气袋	NMHC
25	上风向1	NQG121230714025	12:26	气袋	NMHC
26	下风向2	NQG121230714026	12:26	气袋	NMHC
27	下风向3	NQG121230714027	12:26	气袋	NMHC
28	下风向4	NQG121230714028	12:41	气袋	NMHC
29	上风向1	NQG121230714029	12:41	气袋	NMHC
30	下风向2	NQG121230714030	12:41	气袋	NMHC
31	下风向3	NQG121230714031	12:45	气袋	NMHC
32	下风向4	NQG121230714032	12:45	气袋	NMHC
33	上风向1	NQG121230714033	12:45	气袋	NMHC
34	下风向2	NQG121230714034	12:51	气袋	NMHC
35	下风向3	NQG121230714035	12:51	气袋	NMHC

36	下风向4	NQG121230714036	12:51	气袋	NMHC
----	------	-----------------	-------	----	------

表2噪声采样记录表

7.13					
序号	采样点名称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昼)	测量时间(夜)	检测因子
1	N ₁	噪声	9:21-9:26	22:01-22:06	噪声
2	N ₂		9:31-9:36	22:11-22:16	噪声
3	N ₃		9:41-9:46	22:22-22:27	噪声
7.14					
序号	采样点名称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昼)	测量时间(夜)	检测因子
1	N ₁	噪声	9:14-9:15	22:03-22:08	噪声
2	N ₂		9:25-9:30	22:13-22:18	噪声
3	N ₃		9:36-9:41	22:24-22:29	噪声

表3废水采样记录表

7.13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1	W1废水总排口	FSG121230713001	pH、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2		FSG121230713002	
3		FSG121230713003	
4		FSG121230713004	
7.14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1	W1	FSG121230714001	pH、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2		FSG121230714002	

3		FSG121230714003	
4		FSG121230714004	

2、样品流转量保证

(1) 采样工作组所有样品经分类、整理、造册后包装，并4小时内送往检测实验室。样品运输装箱时用波纹纸板垫底和间隔，用于防震。样品存放在4摄氏度的保温箱中，直至进入分析实验室。

样品到达实验室后，接样员对样品进行了仔细的核对，核对内容包括样品数量、标签、重量、样品冷藏温度、送样单要求，并将样品状态详细记录在送样单上，并按实验室样品编号方法对所有样品重新进行编号，确认样品无误后，在样品流转单签上姓名和日期。

该批样品在接样过程中未发现样品编号不清、重量不足、盛样容器破损、受沾污等现象。

3、样品保存质量保证

废水样品的保存：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进行保存。

废气样品的保存：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相关要求保存。

4、分析方法选定

为了确保样品分析质量，我们选择了一套实验室现有设备条件下最优的分析配套方案，确认的测试方法、检出限、使用等信息见表4。本配套方案兼顾了实验室大型仪器的优势和其他专用分析方法的针对性，分析方案各元素的检出限、准确度和灵敏度等各项指标完全可以满足此次测试要求，同时近年来，实验室用本配套方案完成了大量相关测试项目的分析检测任务，且被证明为行之有效。

表4分析方法选定表

(一) 样品采集及保存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流速仪 /LJD-10A/CY-016	/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CY-10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204E/SY-03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0/SY-022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SY-07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SY-044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SY-031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CY-012	/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监测前校准pH计。采集10%的现场密码平行样和现场空白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空白样等质控措施。

表5 空白样品

类别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备注	监测分析人员
	总磷	2023 7.13	KB23071310 1	ND	合格	现场	庞紫雯

废水		2023 7.14	KB23071430 1	ND		空白	
	氨氮	2023 7.13	空白	ND	合格	实验室空白	任欣
		2023 7.14	空白	ND	合格		
	LAS	2023 7.13	空白	ND	合格		曹阳
		2023 7.14	空白	ND	合格		
	总氮	2023 7.13	空白	ND	合格		肖琼慧
		2023 7.14	空白	ND	合格		
	动植物油	2023 7.13	空白	ND	合格		周鹏波
		2023 7.14	空白	ND	合格		
类别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备注	监测分析人员
废水	石油类	2023 7.13	空白	ND	合格	实验室空白	周鹏波
		2023 7.14	空白	ND	合格		
	总磷	2023 7.13	空白	ND	合格		庞紫雯
		2023 7.14	空白	ND	合格		
	COD	2023 7.13	空白1/空白 2	ND/ND	合格		易敏
		2023 7.14	空白1/空白 2	ND/ND	合格		

表6 平行样品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监测分析人员
	总磷	2023 7.13	PXG121230 713101	1.51	0.33	≤10	合格	现场平行	庞紫雯
			FSG121230 713001	1.50					
		2023 7.14	PXG121230 714101	1.01	0.98				
			FSG121230 714001	1.03					

废 水	LA S	2023 7.13	FSG121230 713001	0.664	1.7		合格		曹阳
			FSG121230 713001P	0.687					
		2023 7.14	FSG121230 714001	0.703	0.9				
			FSG121230 714001P	0.690					
	氨 氮	2023 7.13	FSG121230 713001	18.1	0.6		合格		任欣
			FSG121230 713001P	17.9					
		2023 7.14	FSG121230 714001	18.0	1.1				
			FSG121230 714001P	18.4					
	TN	2023 7.13	FSG121230 713001	20.8	0.5		合格		肖琼慧
			FSG121230 713001P	21.0					
		2023 7.14	FSG121230 714001	21.4	0.5				
			FSG121230 714001P	21.2					
	总 磷	2023 7.13	FSG121230 713001	1.50	0		合格		庞紫雯
			FSG121230 713001P	1.50					
		2023 7.14	FSG121230 714001	1.03	0				
			FSG121230 714001P	1.03					
	CO D	2023 7.13	FSG121230 713001	92	0.9		合格		易敏
			FSG121230 713001P	90					
		2023 7.14	FSG121230 714001	97	0.8				
			FSG121230 714001P	96					
	BO D ₅	2023 7.13	FSG121230 713001	21.1	1.4		合格		肖琼慧
			FSG121230	20.5					

		713001P							
	2023 7.14	FSG121230 714001	21.2	2.7					
		FSG121230 714001P	20.1						

5.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7噪声采样仪校准记录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7.13）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1547	AWA6221B声级校准器 /2008308	93.7dB(A)	94.0dB(A)	± 0.5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1547	AWA6221B声级校准器 /2008308	94.0dB(A)			合格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7.14）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1547	AWA6221B声级校准器 /2008308	93.7dB(A)	94.0dB(A)	± 0.5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1547	AWA6221B声级校准器 /2008308	94.0dB(A)			合格

6.分析仪器的调整

根据测试方法及设备操作规程，调整仪器相关测定条件，确保其可达到正常分析样品的状态。

7. 测定结果可信度的评价

7.1 方法检出限

实验室相关测试项目均进行过方法验证，确保实验室测试情况均能达到方法检出限要求。

7.2 准确度

使用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

实验过程中，均按照测试方法及质控方案要求带质控平行双样测试。5.3 监测过程中受到干扰时的处理

测试过程中注重分析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分析仪器处于最佳状态，做到仪器带病不工作，仪器状态不好不勉强测量。严格化学试剂材料的质量检查，空白值测定，保持试剂生产厂家和级别控制一致，从而控制试剂空白，并密切注意日常测试质量，避免样品间沾污，确保分析数据的准确性。

8. 数据的管理和评价

8.1 异常值的处理

实验室测试过程中，严格按照质控方案进行，对样品处理和分析全过程中所有可能导致测定结果偏差的任何操作等问题均及时向实验室质量负责人报告，重新确认并保留记录，必要时重新分析，确保数据无误。

8.2 分析测定过程中的记录

实验室测试过程中产生的记录如下：

- (1) 标准溶液的配制记录
- (2) 分析仪器的校准、使用及维护保养记录记录
- (3) 到测定结果为止的所有原始记录

9. 质量控制相关的内容

实验室按照相关sop的要求，定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检查，并按照仪器设备的情况安排校准/检定及期间核查，确保设备使用正常。实验室测试所使用的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均为有证标准物质，仪器设备按照测试方法要求配置，并按照方法及设备操作规程设定测试条件，确保其不会对测试结果产生影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内容，确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12：

表12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W1废水总排口	1	pH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4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3个（G1~G4）	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N1~N4）	4	等效连续A声级（昼、夜）	2天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13 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

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流速仪 /LJD-10A/CY-016	/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CY-10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204E/SY-03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0/SY-022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SY-07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JLBG-126/SY-044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SY-031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CY-012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情况分析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至14日（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正常，实际生产负荷达到了环评产能75%以上负荷，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14。

表1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周转量 (m ³ /d)	监测期间装卸量 (m ³ /d)	生产负荷
7月13日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11.76	8.9	75.67%
7月14日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9.5	80.7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样品信息见表15，水质监测结果见表16。

表15 废水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流量 (m ³ /h)
W1废水总排口	4	2023.07.13	黄色、气味微弱、浑浊、少量浮油	0.20
		2023.07.14	黄色、气味微弱、浑浊、少量浮油	0.21

表16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单位：mg/L，pH为无量纲）				均值（PH为浓度范围）	排放标准限值（mg/L）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总排口	pH	07.13	7.5	7.5	7.6	7.6	7.5~7.6	6~9
		07.14	7.5	7.5	7.4	7.7		
	悬浮物	07.13	270	260	256	266	237.75	330
		07.14	214	208	200	228		
	化学需氧量	07.13	91	82	85	88	88.5	430
		07.14	96	84	90	92		
	BOD ₅	07.13	20.8	19.2	18.2	18.8	19.3	120

		07.14	20.6	18.2	19.6	19.2		
	氨氮	07.13	18.0	17.9	17.6	18.1	17.8875	38
		07.14	18.2	17.6	17.8	17.9		
	总氮	07.13	20.9	21.2	21.1	21.4	21.2375	48
		07.14	21.3	21.3	21.1	21.6		
	总磷	07.13	1.50	1.52	1.52	1.51	1.2675	6.5
		07.14	1.03	1.02	1.03	1.01		
	石油类	07.13	1.07	0.88	0.83	0.72	0.71625	/
		07.14	0.60	0.60	0.54	0.49		
	动植物油	07.13	1.44	1.85	1.34	1.65	1.585	/
		07.14	1.77	1.18	1.80	1.6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13	0.68	0.70	0.67	0.65	0.6825	/
		07.14	0.70	0.67	0.67	0.72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能达到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17 厂区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一）气象条件						
2023年7月13日		天气:晴	风速m/s:1.4	风向:南	温度℃:36.4-37.4	气压kPa:100.1
2023年7月14日		天气:阴	风速m/s:1.4	风向:南	温度℃:34.1-35.1	气压kPa:100.0
（二）检测结果（2023.07.13）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G1	非甲烷 总烃	0.45	0.92	0.79	0.72	mg/m ³
G2		2.03	1.81	1.68	1.84	mg/m ³
G3		3.66	1.74	2.07	2.49	mg/m ³
G4		1.98	2.22	1.76	1.99	mg/m ³
（三）检测结果（2023.07.14）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G1	非甲烷 总烃	0.78	0.24	0.88	0.63	mg/m ³
G2		1.57	1.04	1.63	1.41	mg/m ³
G3		1.73	1.71	1.66	1.70	mg/m ³
G4		1.58	1.66	1.67	1.64	mg/m 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为3.66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18。

表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单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Z1	2023.07.13	生产噪声	49	生产噪声	48	dB(A)
Z2			51		50	
Z3			52		50	
Z4			/		/	
Z1	2023.07.14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52	dB(A)
Z2			50		52	
Z3			51		50	
Z4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dB(A)
备注		Z4位于厂界北侧，厂界北边有其他邻厂，因此北边不监测噪声数据。				

由表21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时车间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52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水中 COD、氨氮，废气中的VOCs。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暂无挥发

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因此暂不核算VOCs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

废水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E=c \times q \times h \times 10^{-6}$

E：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吨）

c：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水污染物的实测日加权平均排放浓度（毫克/升）

q：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日平均排水量（立方米/天）

h：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天）

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污染物	废水总量	COD	氨氮
环评批复量 t/a	2367.75m ³ /a	0.2	0.1
实际排放量 t/a	492m ³ /a	0.043542	0.01869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制定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巡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外排。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属于合理排污，详见附件3。

已制定包含本项目在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备案。详见附件2。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竣工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数据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3.66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能达到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最大噪声值为5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52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验收调查结论

运营期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储油罐油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油泥。分别为1.296t/a、1.08t/a，已在1#生产车间一楼东侧设置 10m²专用暂存区，地面已防渗硬化处理，满足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后定期交远大再生燃油公司处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3、总结论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照环评环保设计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转状况基本正常。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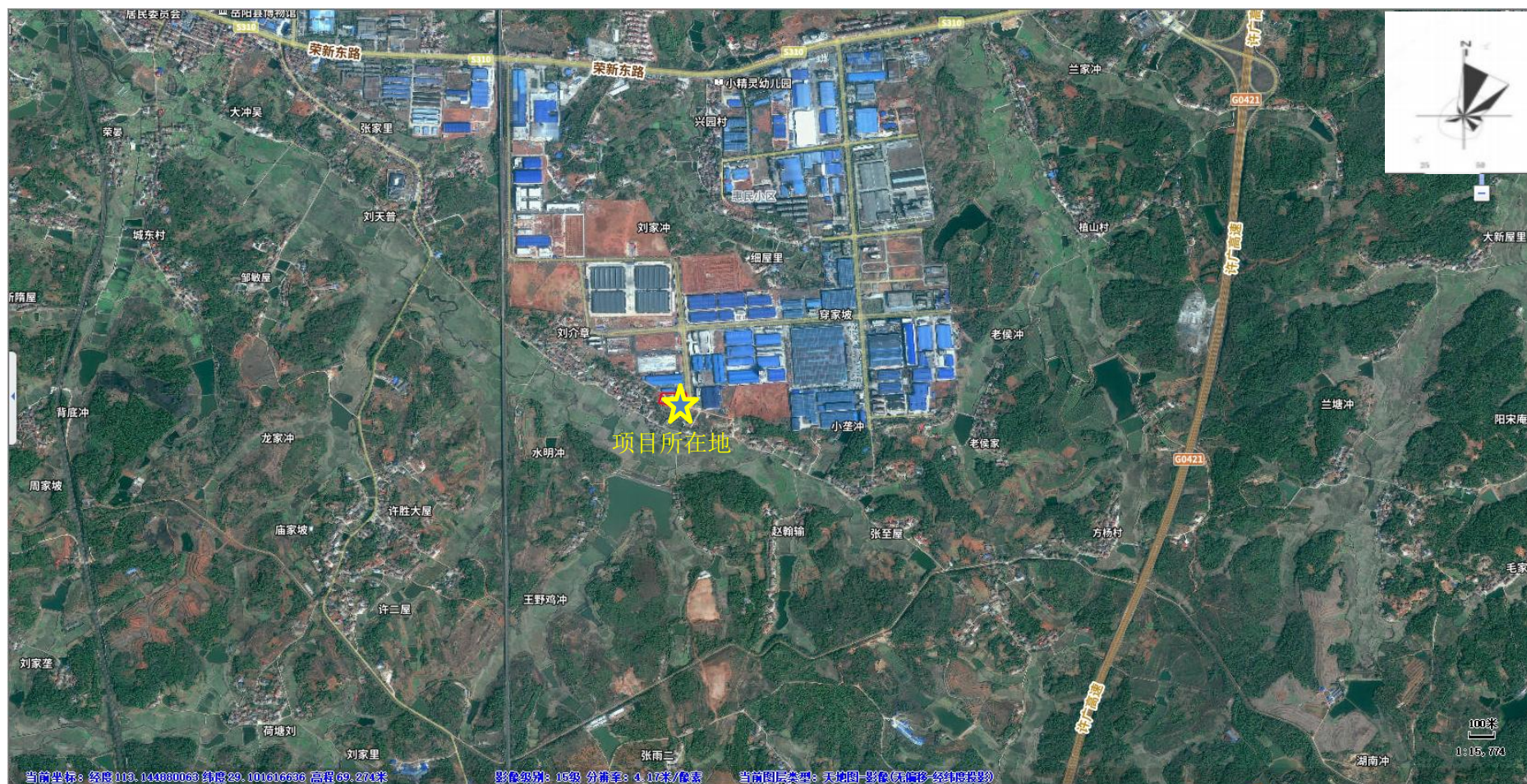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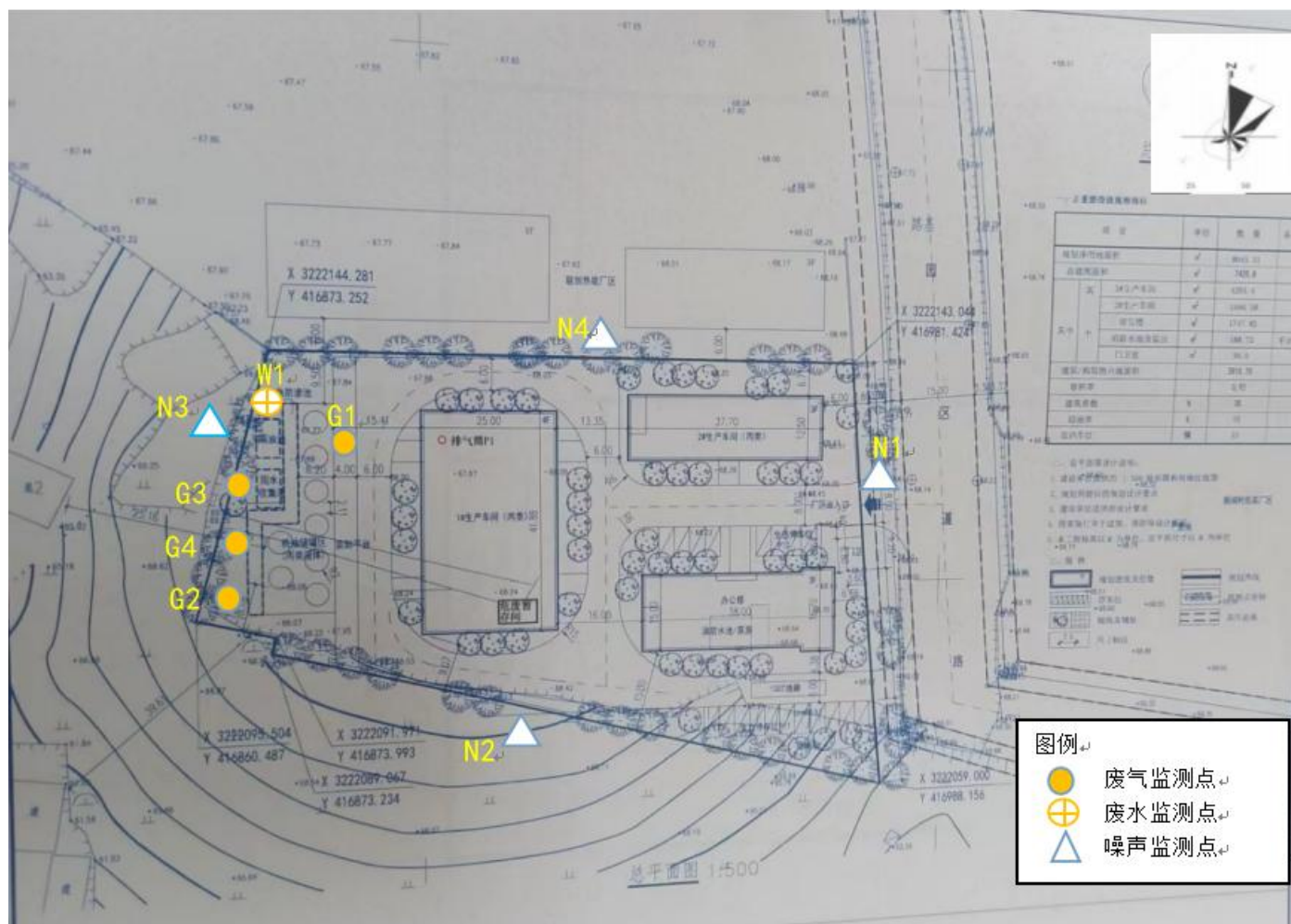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监测点位图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 [2020]68 号

关于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4610t 危险废物 及年综合利用 500 吨废机油滤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4610t 危险废物及年综合利用 500 吨废机油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双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岳阳楼区梅溪乡胥家桥村租赁预制场空闲厂房建设有收集 2000t/a、贮存 280t/a 废矿物油项目。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发布的《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环函[2017]645 号）中要求：收集、利用危险废物的经营项目应当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故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迁扩建至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内西南侧空地，建设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4610t 危险废物及年综合利用 500 吨废机油滤芯项目；主要危险废物收集种类为 HW03 废药物、药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三大类。其中收集的 HW03 废药物、药品为：医药公司、药店产生的废药物药品（900-002-03）5t；收集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包含：300t 的 251-001-08、200t 的 900-199-08、200t 的 900-201-08、

1150t 的 900-214-08、150t 的 900-219-08、200t 的 900-220-08、800t 的 900-249-08；收集的 HW49 其他废物为 1000t 废机油滤芯及废弃的机油包装物（900-041-49），600t 废弃的电池（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和汞开关、荧光粉与阴极射线管（900-044-49），5t 化学生物实验室产生的过期药品和试剂（900-047-49）；废机油滤芯综合利用规模为 50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8 个 100m³ 钢制浮顶罐，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环保工程。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4610t 危险废物及年综合利用 500 吨废机油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危险废物种类、来源、规模进行收集暂存，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规模；落实“以新带老”要求，解决现有项目搬迁后遗留的环境问题。

2、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洒水、篷布覆盖和设置防尘围挡等防尘措施；建筑材料设置专用仓库堆放，施工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排水体和管网；建筑垃圾交城市渣土管理部门统一处置。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后，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新建储罐区、装卸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设施区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限值；废机油滤芯处置区的有组织废气经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

5、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储油罐油污泥、含油废纸饼、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废油泥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注重收集、运输、储存过程的安全管理；储罐区按要求设置 1m 高围堰；修建导流沟、应急池；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3\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2\text{t/a}$ 、氨氮 $\leq 0.1\text{t/a}$ 。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MA4LGLMY6B
法定代表人	黎祖红	联系电话	13762080101
联系人	兰细根	联系电话	1397508090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湖南省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内西南侧 中心经纬度：东经 113° 8' 56.85"；北纬 29° 6' 48.50"		
预案名称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 一般 L ☐ 较大 M ☐ 重大 H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黎祖红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30621-2021-083-L		
报送单位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彭专红	经办人	罗 静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602MA4LGLMY6B001V	
单位名称: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黎祖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园路 8 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MA4LGLMY6B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湘衡检字[HJ (2023) G]第 121 号

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湘衡检字[HJ (2023) G]第 121 号

221812050676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4610t 危险
废物及年综合利用 500 吨废机油滤芯项目第一
阶段竣工验收监测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单 位: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收到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
6.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10.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湖路
邮政编码：414000
电 话：0730-2295955
传 真：0730-2295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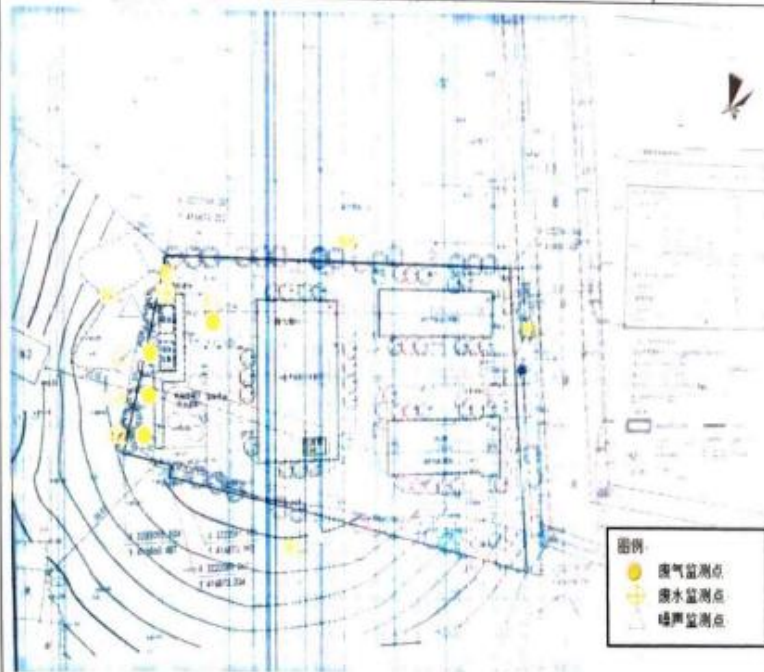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委托/委托单位	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委托地址	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园路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7.13-07.14	检测日期	2023.07.13-07.19
备注	①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②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③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④分包情况：无。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4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3个(G1-G4)	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N1-N4)	4	等效连续A声级(昼、夜)	2天

监测点位图



备注

1. 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2.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 厂界北边有其他邻厂，因此北边不监测噪声数据。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测定结果

(一) 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流量 (m³/h)
W1 废水总排口	4	2023.07.13	黄色、气味微弱、浑浊、少量浮油	0.20
		2023.07.14	黄色、气味微弱、浑浊、少量浮油	0.21

(二) W1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2023.07.1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单位
pH	7.5	7.5	7.6	7.6	7.5~7.6	无量纲
悬浮物	270	260	256	266	263	mg/L
化学需氧量	91	82	85	88	86	mg/L
BOD ₅	20.8	19.2	18.2	18.8	19.2	mg/L
氨氮	18.0	17.9	17.6	18.1	17.9	mg/L
总氮	20.9	21.2	21.1	21.4	21.2	mg/L
总磷	1.50	1.52	1.52	1.51	1.51	mg/L
石油类	1.07	0.88	0.83	0.72	0.88	mg/L
动植物油	1.44	1.85	1.34	1.65	1.5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8	0.70	0.67	0.65	0.68	mg/L

(三) W1 废水总排口 (2023.07.1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单位
pH	7.5	7.5	7.4	7.7	7.4~7.7	无量纲
悬浮物	214	208	200	228	212	mg/L
化学需氧量	96	84	90	92	90	mg/L
BOD ₅	20.6	18.2	19.6	19.2	19.4	mg/L
氨氮	18.2	17.6	17.8	17.9	17.9	mg/L
总氮	21.3	21.3	21.1	21.6	21.3	mg/L
总磷	1.03	1.02	1.03	1.01	1.02	mg/L
石油类	0.60	0.60	0.54	0.49	0.56	mg/L
动植物油	1.77	1.18	1.80	1.65	1.6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0	0.67	0.67	0.72	0.69	mg/L

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一) 气象条件

2023 年 7 月 13 日	天气:晴	风速 m/s:1.4	风向:南	温度℃:36.4-37.4	气压 kPa:100.1
2023 年 7 月 14 日	天气:阴	风速 m/s:1.4	风向:南	温度℃:34.1-35.1	气压 kPa:100.0

(二) 检测结果 (2023.07.13)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G1	非甲烷 总烃	0.45	0.92	0.79	0.72	mg/m ³
G2		2.03	1.81	1.68	1.84	mg/m ³
G3		3.66	1.74	2.07	2.49	mg/m ³
G4		1.98	2.22	1.76	1.99	mg/m ³

(三) 检测结果 (2023.07.14)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G1	非甲烷 总烃	0.78	0.24	0.88	0.63	mg/m ³
G2		1.57	1.04	1.63	1.41	mg/m ³
G3		1.73	1.71	1.66	1.70	mg/m ³
G4		1.53	1.66	1.67	1.64	mg/m ³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一) 气象条件

2023 年 7 月 13 日	天气:晴	昼间风速 (m/s): 1.2	夜间风速 (m/s): 1.3
2023 年 7 月 14 日	天气:晴	昼间风速 (m/s): 1.2	夜间风速 (m/s): 1.3

(二)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单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Z1	2023.07.13	生产噪声	49	生产噪声	48	dB(A)
Z2			51		50	
Z3			52		50	
Z4			/		/	
Z1	2023.07.14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52	dB(A)
Z2			50		52	
Z3			51		50	
Z4			/		/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及保存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流速仪 /LJD-10A/CY-016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CY-10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204E/SY-03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SY-022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SY-07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JLBG-126/SY-044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SY-04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SY-031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CY-012	/

i、现场监测图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Z1



Z2



Z3



W1 废水总排口

编制: 柳伟

审核: 董健

签发: 龙兴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企业密级：□公开 □内部 □秘密 □机密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理协议

签订日期：2023 年 06 月 日

甲方：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ZHS23060805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岳阳市湘阴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经协商，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公害化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处理内容及结算方法

-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服务方式：☐ 年包干服务（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甲方负责运输）；☒ 根据产废单位实际数量决算（☒ 甲方负责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
- 3、如甲方采用按实际产废量决算的，则每次转移后 3 天内双方按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由付款方支付给收款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一致。
- 2、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危险废物处理方案。
- 3、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如甲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进乙方厂门之前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环境、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人员、叉车、卡板等装卸服务。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凭借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接收和处理。
- 2、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系合法取得并有效存续。
- 3、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4、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是具有本合同废物专业处理的公司，因乙方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及其他不利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保留追诉权。
- 5、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出甲方厂门之后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盖章。

五、合同的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故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因此造成有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主张损失赔偿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

法律责任。

-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应先妥善保管，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7、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与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六、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廉政条款

在双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双方承诺其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向对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甲方主动揭发乙方回收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贿的，可不予追究行贿责任，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举报方式：电话：07302512166；电邮：zsyshenjibu@sina.com；来信：湖南省湘阴县工业园顺天大道远大再生燃油，审计部收，邮编 414602）。
- 2、双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向对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己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八、其他

-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函件及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盖章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有效期为从 2023 年 06 月 0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乙方在同条件下优先接受委托。

甲方：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
法定代表人：李灿辉
授权代理人：
电 话：13973039872
账 号：
开户银行：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葛新力
授权代理人：彭永新
电 话：18975032867/18975048157
账 号：6106573491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

编号：HWXY-20220317--01

甲方：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祖红

地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园路8号

联系人：黎祖红

联系电话：13762080101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联系人：刘勋

联系电话：0731-89961780、13308454333

鉴于：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将 岳阳市年收集的废药物、药品（HW03）、4S店、汽修厂产生的废机油格及废弃的机油包装物、实验室过期的药品、试剂、实验室废液、含油废纸饼和废活性炭（HW49）、废油、水和烃混合物（HW08） 若干，拟委托乙方处置。根据乙方的项目许可及资质经营范围等情况，可以接纳处置上述的危险废物。

因考虑甲方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原意向协议的基础上将本意向协议有效期自 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延至 2023年9月30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期满前一个月续签。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编号：HWXY20220317-01）在签定本意向协议时收取甲方履约意向金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并开具相应收据，加盖财务章。意向金一经支付，无论双方继续合同与否，不予退还。在意向协议有效期内，甲方

项目建成投产产生危险废物后，该意向金将作为预付服务费，抵扣后续服务费，再统一开具发票，最终的服务合同将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谈判另行确定。

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帐 号：5885 5863 0256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内容，无正文)

甲方：湖南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湘环（危）字第（165）号

法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明

住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营设施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7、HW08、HW09、HW17、HW18、HW20、HW21、
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
HW30、HW31、HW34、HW35、HW36、HW37、HW39、
HW46、HW47、HW48、HW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112000吨/年（其中填埋规模100000吨/年（包括接收废物和自产废物）、物化规模12000吨/年，危险废物来源限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益阳市、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行年审制，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将暂扣经营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或注销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